深美國小學生偏差行為及衝突事件處理流程

第一階段：事件發生（0-24 小時）

1. 第一時間掌握事件

教師發現後立即：

✓ 先處理安全問題

✓ 分開雙方學生

✓ 安撫學生情緒

✓ 初步了解經過

✓ 必要時通知健康中心

✓ 視事件等級通知學務處，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

2. 事件分級制度

🟢 第一級（綠燈）－班級處理事件

- 偶發事件
- 無受傷
- 無持續性衝突
- 無家長重大反映
- 無霸凌疑慮

例如：一般口角、遊戲糾紛、排隊爭執、文具借用糾紛、偶發推擠但未受傷。

處理方式：✓導師處理、班級輔導，並視需要聯繫家長

🟡 第二級（黃燈）－行政知悉事件

- 輕微受傷（健康中心可處理）
- 一周內重複發生 2 次以上
- 特生情緒升高或持續衝突
- 家長主動反映
- 課後班、社團、校隊發生衝突

例如：推擠造成擦傷、故意丟擲物品、持續挑釁同學、網路口角、情緒失控翻桌摔物。

處理方式：✓ 導師當日通知家長、學務處 ✓ 建立事件紀錄 ✓ 視需要輔導介入

🟠 第三級（橘燈）－行政列管事件

- 已就醫
- 重複衝突持續發生
- 特生涉及攻擊事件
- 家長持續反映安全疑慮
- 已影響學生學習或情緒
- 疑似霸凌事件

例如：以物品攻擊同學、持續性排擠、家長要求保護措施、多次發生肢體衝突。

處理方式：✓ 學務處列管 ✓ 指派單一窗口 ✓ 啟動安全觀察個案追蹤 ✓ 輔導室介入
✓ 必要時特教組介入 ✓ 召開親師生會談

🔴 第四級（紅燈）－重大校安事件

- 重大傷害
- 校安通報事件
- 疑似霸凌事件成立調查
- 性平事件
- 自傷傷人
- 攜帶危險物品
- 家長向教育處、媒體、議員陳情
- 涉及司法程序

處理方式：✓ 立即通報學務處 ✓ 啟動校安通報 ✓ 依規定成立調查程序
✓ 召開個案會議 ✓ 必要時召開跨處室會議 ✓ 校長掌握案件進度

3. 主動告知家長制度

原則：有受傷、有重大衝突就通知，避免家長透過其他管道得知事件，造成誤解與不信任。

第二階段：事件調查（1-3 天）

1. 事件窗口

事件類型	對應燈號	主要窗口
一般學生衝突（偶發、無受傷）	🟢綠燈	導師
一般學生衝突（重複發生、輕微受傷）	🟡黃燈	導師+生教組長
持續性衝突（家長持續反映、已影響學習）	🟠橘燈	生教組長＋輔導組長
霸凌事件	🔴紅燈	學務主任
性平事件	🔴紅燈	生教組長＋輔導組長
特生重大事件	🔴紅燈	學務處＋輔導室＋特教組

2. 主動告知調查進度

主動聯繫家長，說明目前處理進度及後續規劃。

3. 製作事件紀錄表

建立完整歷程紀錄，內容包含：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涉及學生、事件經過、處理措施、家長聯繫紀錄及後續追蹤情形。

第三階段：處理與輔導（1 週內）

1. 安排輔導與支持措施

✓ 專輔教師晤談 ✓ 班級輔導活動 ✓ 修復式對話 ✓ 人際互動技巧輔導
✓ 情緒管理輔導 ✓ 特教支持措施（必要時）

2. 召開親師生會談

還原事實，建立共識，並討論改善方案。

- 重複衝突
- 疑似霸凌
- 特生相關衝突
- 家長有疑慮
- 雙方認知差異大

第四階段：持續追蹤（1 週至 3 個月）

第一次追蹤（1 週）

了解學生適應情形、班級氛圍變化、是否再次發生衝突。

第二次追蹤（1 個月）

了解人際關係改善情形、學生情緒狀況、家長是否仍有疑慮。

第三次追蹤（3 個月）

確認事件是否結束、改善措施是否有效、是否需持續列管